

# 高雄市立聯合醫院病人候床須知

98 年制定

100 年第一次修訂

102 年第二次修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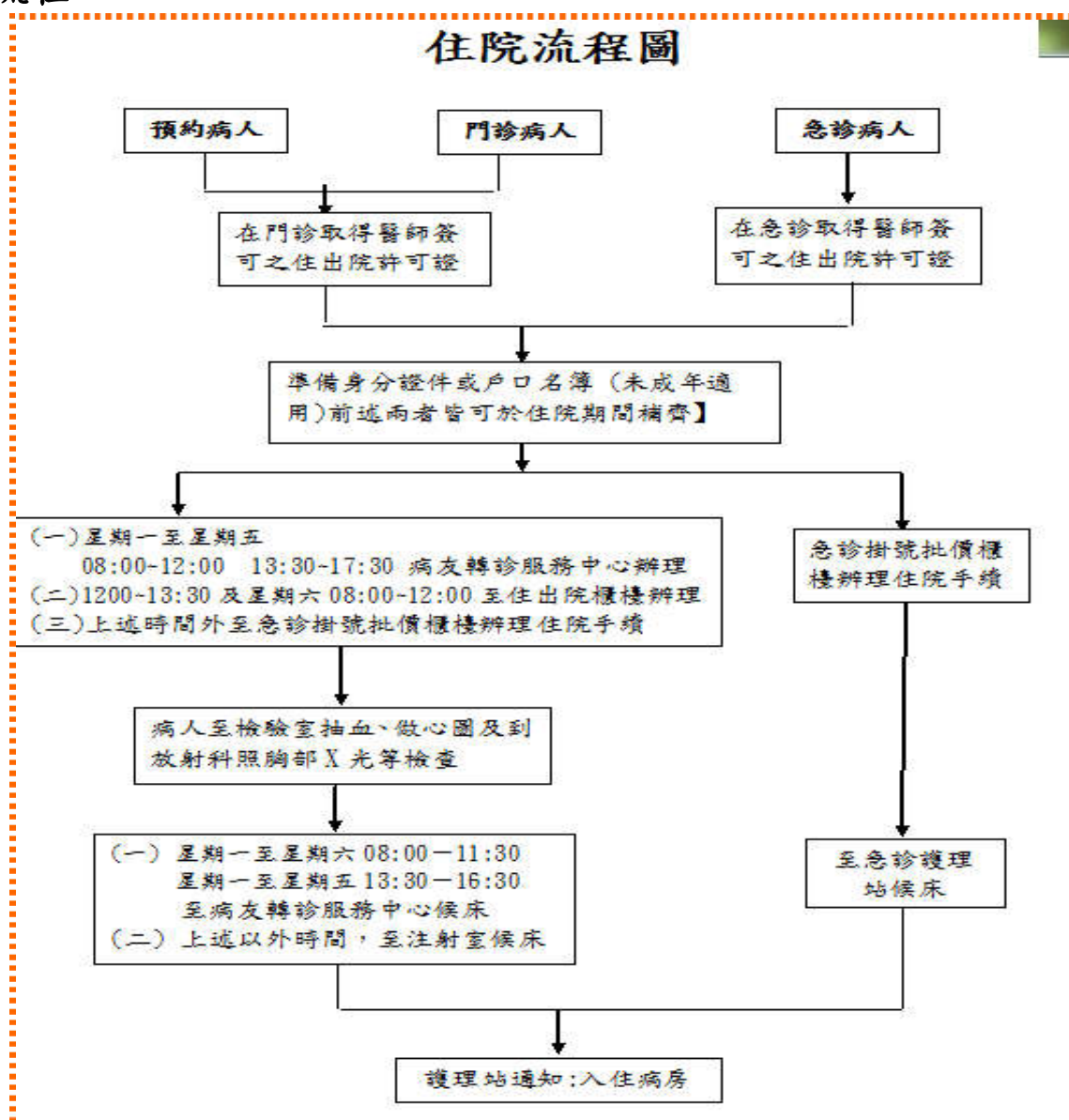
105.03 第三次修訂

106.06 第四次修訂

108.11 第五次修訂

一、目的：為方便住院病人辦理住院有所依循及流程順暢，特定之。

二、流程：



三、候床須知：

(一) 辦理住院當日已有床位者，至住院或急診櫃檯辦完手續等候護理站通知即可入住。

- (二)已安排住院但須候床者，請留下可聯絡的電話，待專人電話通知後，請儘速到院辦理住院手續；未接獲電話通知者，請勿先行報到避免久候。
- (三)床位保留：床位確認訊息通知後之當日下午 3:30 分，未於保留時間內完成住院手續者，將會取消原床位安排。
- (四)為確保住院病人之隱私，同病房以安排同性別的病人入住為原則，惟而全院滿床及呼吸照護病房（經雙方家屬同意者），一等親內之家屬及兒科病童不受此限。
- (五)候床期間如有任何改變或疑問，請於正常上班時間洽詢  
週一至週六上午 08:00~12:00 週一至週五下午 13:30~17:30  
各單位聯絡分機：
  - 1. 內科系:分機 2925 或 2915
  - 2. 外科系:分機 2625 或 2615
  - 3. 婦幼系:分機 2515、2725（婦、兒科）或 2825(兒科)
  - 4. 住院櫃檯:分機 2132 或 2131
  - 5. 急診掛號批價櫃檯分機 2118

#### 四、其他注意事項

- (一)辦理住院報到時，請持住/出院許可證（預約住院者除外）、健保 IC 卡、身分證正本或其他相關同意書，至相關住院登記櫃檯填具住院同意書。
- (二)請您自備住院所需盥洗日用品，例如：牙膏(刷)、毛巾、水杯、衛生紙等生理用品，並避免攜帶貴重物品入住。
- (三)請將您目前正在服用的藥物一併帶至病房，並告知醫護人員。
- (四)等候住院期間如身體狀況不適，請儘速回醫院就醫。
- (五)入住差額病床時，須由年滿 20 歲之成人簽署「住院差額病床同意書」。
- (六)病房費之計算：自『住院當日』起算，『出院當日』費用不計。
- (七)依健保相關規定，健保病人辦理住院手續後不得至他院就醫，健保 IC 卡將暫存於本院保管；若辦理住院未攜帶健保 IC 卡，請於入院後 3 日內補齊；健保 IC 卡於出院繳費後領回。

備註：病友服務中心住院櫃台受理時間：

週一至週五 8:00~17:30 週六 08:00~12:00

其餘時間可至急診櫃檯（24 小時）辦理。